

稅務服務部 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

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重點說明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3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0號令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就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之收入，規範屬執行業務所得之收入性質、境內貢獻度計算方式及完稅方式等。

為配合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就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網紅及利用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之平臺，訂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本規範則係對於免辦稅籍登記之網紅，基於有所得即應課稅原則，應課徵綜合所得稅，爰訂定本規範。安永為您摘要整理本規範重點如下：

◆ 重要名詞定義-境內網紅

境內網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2.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我國境內
3.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我國代碼（886）
4.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 我國來源收入之網紅收入性質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

◆ 我國來源收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至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自平臺取得之網紅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認定其提供該勞務之交易流程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2.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

網紅	平臺所在地	觀眾所在地	境內利潤貢獻度
境內	境內	不區分境內或境外	100%
	境外	境內	100%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境內	50%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50%
		境外	非我國來源收入

● 完納所得稅規定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網紅收入得依前點-我國來源收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之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網紅收入減除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後為非我國來源收入，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非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計算基本稅額：

網紅為境內居住之個人

成本費用證明文件	計算方式
1. 可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者：	(1)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成本及費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成本及費用× (1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 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計成本費用：	(1)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 費用標準) (2)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1 - 費用標準)
3.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所得額高於依前二點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者，依查得資料核定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網紅非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網紅收入來源	完稅方式
自 (1)境內平臺 或； (2)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	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
自前目以外之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	應按本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72條第2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 <u>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u>

● 扣繳所得稅規定

1. 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按前述規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其給付金額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2. 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應依前款規定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我們的觀察

財政部於**114**年間陸續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使網紅此一新興商業模式有了更清晰的課稅規範，對於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收入部分，其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應遵循本規範規定辦理。

此外，考量本規範實施初期，網紅及平臺業者尚需時間熟悉相關規定，故財政部於**114**年**12月23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1**號令，訂明於本規範發布日至**115年6月30**日前，為輔導期間，輔導期間內若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惟此乃輔導期間之特別規定，故仍會建議個人網紅及平臺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繳稅事宜。

另，本規範係就網紅取得執行業務所得之所得種類、稅額計算及完稅方式等進行規範，惟網紅若取得非屬執行業務所得之其他所得（例如財產交易所得），仍需按照相關稅法規定申報、繳稅。

安永將會持續為您關注本規範之後續其它相關之課稅規定，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
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
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
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Ben.Wu@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085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